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3-14  南沙区技能竞赛参赛奖励审批表 | | |
| 镇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： | | |
| 代表国家队参赛选手 人、代表省队参赛选手 人、代表市队参赛选手 人、代表区队参赛选手 人; 入选国家集训队选手 人、入选省集训队选手 人、入选市集训队选手 人。合计 人。 | | |
| 补贴标准：代表国家队、省队、市队、区队参赛的选手，分别按每人 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0.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；入选国家集训队、省集训队、市集训队的选手，分别按每人0.5万元、0.3万元、0.2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合计 元。 | | |
| 初核单位意见： | 区人社局意见： | |
|  |  | |
|  | 同意资助 元 | |
|  | (大写)： | |
| 经办人： |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| |
| 审核人： （公章） | 审批人： | （公章） |
| 年 月 日 |  | 年 月 日 |
| 注：本表一式3份填报（镇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各存1份）。 | |  |